



世纪前沿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著

Will Kymlicka

杨立峰 译

多元文化公民权

一种有关少数族群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多元文化公民权

一种有关少数族群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杨立峰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元文化公民权/(加)金里卡(Kymlicka, W.)著;杨立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1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SBN 978-7-5327-4591-3

I. 多… II. ①金…②杨… III. 公民权—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8516 号

图字:09-2007-571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享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135113

责任编辑 张吉人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多元文化公民权

——一种有关少数族群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杨立峰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4
字 数 252000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4591-3/D·093
定 价 35.00 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致谢

我最应该感谢的永远是苏珊·唐纳森。事实上，我所写的文字都是由苏第一个来阅读，而且本书中的每一个理念都是经由我们的讨论而形成的。诚如诺瓦利斯所说“可以肯定，只有在另一个灵魂将信奉它时，一种信念才能最终确立”，他可能是在描述我对苏的建议和看法的依赖。

在过去的几年中，就在这本书逐渐成形的过程中，我一直是时而学术机构任职时而政府部门任职，这两种工作都给我带来了许多享受。我之所以能够维持这种逍遥的生活方式，全赖许多人和机构的支持，其中包括公共政策研究学会的彼得·希普和莱斯利·赛德勒，加拿大文化多元与公民权部的格雷格·高尔德，威斯敏斯特伦理学学会的巴里·霍夫马斯特，皇家新生产技术专门委员会的朱迪斯·诺尔蒂，卡尔顿大学的约翰·莱登，还有渥太华大学的希利亚德·阿罗诺维奇。我对每一位分配给我有趣的工作和把我不想做的工作减免掉的人都感激不尽。我也感谢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会的资助。

我与渥太华大学的关系一直是松散的，但是仍然对我非常有益。作为一所被授权同时招收加拿大的英语社群和法语社群学生的双语大学，它是研究少数族群权利的理想之地。我感谢我哲学系的同事韦恩·诺曼和唐纳德·勒尼汉与我就这些论题所进行的多次讨论。我尤其要感谢韦恩，他对这本书进行了全面评论。第九章的基础就是我们合著的一篇文章。我也从1994年春季我在大学开的研究生讨论班上的同学们那里所

获甚多，他们很乐意地指出了本书早先的草稿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我要感谢布莱恩·安德森、里瑟·查理鲍埃斯和帕特丽夏·伊万的优秀助研；感谢贝弗利·斯洛朋、多米尼克·拜厄特和提姆·巴顿为此书的顺利出版所做的工作；同时感谢许许多多的朋友和同事所做的评论、讨论和论文，其中包括罗伯特·亚历杭德罗、迈克尔·阿施、朱迪斯·贝克、丹尼尔·贝尔、艾伦·布坎南、艾伦·凯恩斯、约瑟夫·卡伦斯、G·A·科恩、拉斐尔·科恩—阿尔玛格、大卫·庄豪斯、阿维格格尔·艾森伯格、莱斯利·格林、阿米·古特曼、莫舍·哈尔伯特尔、罗伯特·豪斯、汤姆·华卡、简·詹森、戴夫·诺特、乔德兰·库卡塔斯、盖伊·拉弗瑞斯特、布莱恩·兰吉尔、雅各布·利维、多米尼克·莱登特、迈克尔·麦克唐纳、斯蒂芬·莫西度、帕特里克·麦克勒姆、科林·麦克劳德、安德鲁·梅森、大卫·米勒、塔瑞克·莫德杜德、玛格丽特·摩尔、格林·摩根、詹姆斯·尼克尔、苏珊·莫勒·奥金、迈克尔·奥利弗、汤姆·帕默、毕克乎·帕雷克、菲利蒙·皮奥尼迪斯、安妮·菲利普斯、罗伯特·波斯特、库尔特·普利斯伯格、莫里斯·里卡德、亚瑟·里普斯顿、约翰·拉塞尔、艾伦·赖安、西比尔·施瓦曾巴赫、迈克尔·西摩、迈克尔·史密斯、安德鲁·斯塔克、约翰·托马西、马克·图尼克、玛丽·埃伦·特佩尔、杰里米·沃尔德隆、彼得·G·怀特、梅利莎·威廉斯和艾瑞斯·马瑞恩·扬。

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他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的工作，而且尤其对这个贴近他们生活的计划感兴趣。

最后，我要感谢科德和卢克。像大多数的狗那样，它们对人类花费大量的时间在书籍上感到困惑，而且有时非常恼怒。但是，它们陪伴着我度过了一些漫漫长夜，我对此非常感激。

本书中的许多论点都曾在我过去几年中所写的一系列论文中发表过，尽管我对其中的大部分都进行了很大程度的重写：“加拿大的三种有群体差别的公民权形式”发表在塞拉·本哈碧编的《民主与分歧：变动中的政治边界》（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第二章）；

“个体权利与社群权利”发表在朱迪斯·巴克编的《群体权利》（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94）（第三章）；“自由主义与种族的政治化”发表在《加拿大法律与法学杂志》1991年第4卷第2期（第四章）；“德沃金论自由与文化”发表在J·伯利编的《阅读德沃金》（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即将出版）（第五章）；“加拿大政治中的群体代表制”发表在L·赛德尔编的《平等与社群：宪章、利益倡议与代表制》（公共政策研究学会，1993）（第七章）；“多元主义与宽容的两种模式”发表在《分析与批判》1992年第14卷第1期；“少数文化的权利：回应库卡塔斯”发表在《政治理论》1992年第20卷第1期（第八章）；“近期关于公民权理论的著作”发表在加拿大政府文化多元主义与公民权部（1992）和“回到公民”发表在《伦理学》1994年第104卷第2期（与W·J·诺曼合著）（第九章）。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二章	文化多元主义的政治 / 12
第三章	个体权利与集体权利 / 43
第四章	反思自由主义传统 / 61
第五章	自由与文化 / 95
第六章	正义与少数族群权利 / 137
第七章	保证少数族群的发言权 / 168
第八章	宽容及其界限 / 194
第九章	联结之纽带 / 221
第十章	结论 / 246
索引 / 249	
参考书目 / 289	

第一章

导论

1

一、问题

如今，大多数国家的文化都是多样的。根据新近的统计，世界 184 个独立国家中总计有超过 600 个的现存语言群体，有 5 000 多个种族群体。只有在为数极少的几个国家中，才可以说公民们共享着同一种语言，或者属于同一个种族—民族（ethnonational）群体。^[1]

这种多样性引发了一系列重大且潜在的招致分裂的问题。少数民族和多数族群日益在诸如语言权利、区域自主、政治代表、教育课程、土地归属、移民和归化政策，甚至国家象征物——例如国歌的选择或者公共假日——等问题上发生冲突。寻找对于这些问题的道德上可辩护且政治上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如今的民主国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东欧和第三世界，缔造自由民主制度的各种努力正受到暴烈的民族主义冲突的破坏。在西方，有关移民、原住居民和其他文化少数民族群的权利的爆炸性争论，正在质疑几十年来一直支配着政治生活的那些假定。自冷战结束以来，种族—文化（ethnocultural）冲突已经成

[1] 关于这些评估（和它们的不精确性），参见 Laczko 1994；Gurr 1993；Nielsson 1985。冰岛和韩国通常被当作两个文化上基本同质的国家来引证。

为当今世界中政治暴力的最常见的根源，而且这些冲突并没有表现出缓和的迹象。^[1]

2 本书简要描述了一种针对这些问题的新的进路。并不存在简单的办法或者神奇的公式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有些冲突是难以消除的，即使冲突各方是受到一种公平与宽容之感激发——常常并非如此——时，也是如此。此外，每一种争端都有它自身的独特历史和环境，因此，在设计一种公平且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需要把这些要素考虑进来。我的目标是回顾并提出一种有关这种状况的更为一般的观点，即鉴别出一些需要加以考虑的关键概念和原则，进而为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自由主义进路阐明基本的构建材料。

一直以来，西方政治传统令人吃惊地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翻开历史，大多数组织化的政治社群一直都是多种族的，这证明征服与长途贸易在人类事务中是普遍存在的。然而大多数西方政治理论家一直都是以一种理想化的城邦模式进行理论建构的，在这种城邦中，公民同胞们分享着共同的血统、语言和文化。即使在这些理论家自己就生活在统治着众多种族与语言群体的多语言帝国时，他们也常常将古希腊的文化上同质的城邦国家当作提供了基本的或标准的政治共同体模式，来进行写作。^[2]

历史上，各个政府为了实现这种同质国家的理想，推行过许多有关文化少数民族的政策。有些少数民族在肉体上被消灭了，这或者是通过大规模的驱逐（我们现在称作“种族清洗”），或者是通过有计划的屠杀来完成的。其他的少数民族被强制性地同化了，被迫接受了多数族群的语言、宗教和风俗。在另外一些事例中，少数民族被当作常驻侨民来对待，从而遭受肉体上的隔离和经济上的歧视，并且被拒绝享有政治权利。

[1] 关于对全世界的少数民族权利要求的调查，参见 Sigler 1983；Gurr 1993；Van Dyke 1977；Capotorti 1979；Hannum 1990。

[2] 关于西方政治思想中对文化同质性的假设，参见 McRae 1979；Van Dyke 1977；Walzer 1982：1-3；McNeill 1986：23。关于贯穿历史的文化异质性的事实和它的原因，参见 McNeill 1986。关于这种多样性一直在不断增加的程度，参见 Castles and Miller 1993：8。

历史上,为了保护文化少数民族,为了控制多数文化与少数文化之间的潜在冲突,曾经做出过各种努力。本世纪早期,一些双边条约相互规定了对于生活在另一国家中的本民族成员的待遇问题。例如,德国同意赋予居住在其边界范围内的波兰人以特定的权利和特权,条件是波兰也为居住在波兰的德国人提供相应的权利。在国际联盟的努力之下,这种条约体系得到了扩展,被赋予了更为多边的基础。

然而,这些条约是不充分的。首先,一个少数民族只有在存在一个“母国”(kin state),并且这个母国关心它时,它才能够确保不受歧视和压迫。此外,这些条约也是不稳定的,因为,虽然存在这样的母国,但它们常常把这些条约规定当作侵略或干涉弱国的借口。典型的例子是,纳粹德国借口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侵犯了条约赋予生活在两国国土上的德国族裔的权利,以此证明它的入侵是正当的。

二战后,很明显需要一条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不同进路。许多自由主义者希望新近对于人权的强调将会解决少数民族冲突。他们认为,不是通过赋予特定群体的成员以特殊权利,以此直接地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而是通过保证所有个体的基本公民与政治权利,而不考虑其群体成员身份,以此间接地保护文化少数民族。像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良心自由这类基本人权,一经赋予个体,就会在共同体中与其他权利一起得到象征性的践行,并且,会因此为群体生活提供保护。自由主义者设想,在这些个体权利得到严格保证的地方,就不再需要赋予特殊种族或民族性少数群体的成员以其他特殊权利: 3

战后促进人权运动的一般趋势,是把民族性少数民族的问题放在确保所有人——不考虑其种族群体的成员身份——的基本个体权利这一更大问题之下。主导性设想一直是,民族性少数民族的成员不需要、没有资格或不能被赋予特别的权利。人权学说一直被拿来作为少数民族权利概念的替代物,其强有力的内涵是,那些其成员享受着个体平等对待的少数民族不能再要求维持它们的种族特殊主义的

便利条件。(Claude 1955: 211)

在这种哲学指导下,联合国删掉了《国际人权宣言》中的所有有关种族性与民族性少数民族权利的条目。

许多自由主义者拥护这种从特定群体的少数民族权利向普遍人权的转向,这部分是因为它看来是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方式的自然扩展。在16世纪,欧洲各国被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有关哪种宗教应该成为国教的冲突搞得混乱不堪。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不是通过赋予特定宗教少数群体以特殊权利,而是通过政教分离,并保护每个人的个体宗教自由。通过保证个体信仰自由,使人们能够自由地与其他信奉同一宗教的人联合在一起,而不用担心国家的歧视或反对,由此宗教少数群体间接地得到了保护。

战后的许多自由主义者曾经认为,基于政教分离的宗教宽容同样提供了一种用以处理种族—文化差异的模式。按照这种看法,就像宗教认同一样的,种族认同是人们应该在其私人生活中予以自由表达的某种东西,而不应成为国家的关注对象。国家并不反对人们表达他们的特殊文化依恋的自由,但是它也不培育此类表达——借用内森·格雷泽(Nathan Glazer)的话说,而是以“善意的忽略”(benign neglect)(Glazer 1975: 25; 1983: 124)作为应对。种族性与民族性群体的成员们能够得到保护,不受歧视与偏见的伤害,而且在不侵犯其他人的权利的情况下,他们可以自由地努力维持他们所希望的种族遗产或认同中的任何部分。但是他们的努力是纯粹私人性的,而且这不是公共部门给予文化成员身份或种族认同以法律认可或反对的领域。这种国家与种族的分离,排除了任何对于种族群体的法律或政府方面的承认,或者排除了4 在权利、资源和责任分配中应用任何种族标准。^[1]

[1] 关于自由主义对这种立场的认可,参见 Glazer 1975: 220; 1978: 98; 1983: 124; Gordon 1975: 105; Porter 1975: 295; van den Berghe 1981b: 347; Ajzenstat 1984: 251-252; Rorty 1991: 209; Kukathas 1991: 22; Edwards 1985; Brotz 1980: 44。

许多自由主义者,尤其是左翼的自由主义者,已经在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群体提供纠正歧视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上做出了例外。但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可以证明之前那种主导性看法的例外。纠正歧视行动一般被辩护为加速朝着“无种族歧视”(colour-blind)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它意欲补救多年的歧视所造成的后果,并因此推动我们更加接近那种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遵守国家与种族相分离而可能存在的社会。因此,联合国反种族歧视大会仅仅接受了那些具有临时性和补救性特征的纠正歧视行动计划。纠正歧视行动非但没有抛弃国家与种族相分离的理想,反而是一种试图实现这种理想的方式。

一些自由主义者,尤其是右翼自由主义者,认为通过“把种族考虑进来”的政策来追求“无种族歧视”社会是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他们宣称,纠正歧视行动由于使人们更加意识到群体差别,更为怨恨其他群体,因此恰恰恶化了它意欲解决的问题。自由主义者之间的这种有关是否需要补救性纠正歧视行动计划的争论在许多自由民主国家都是人们很熟悉的。^[1]

但是战后左翼与右翼的大多数自由主义者继续拒绝的是这种理念,即在特定群体成员的权利或地位上给予永久的区别对待。尤其是,他们拒绝那种宣称包容持久的文化差别需要因群体而不同的(group-specific)权利而不是需要补救历史上的歧视的主张。如我们将在后面各章中看到的那样,战后世界的自由主义者再三地反对认为应该给予特定的种族性或民族性群体以永久政治身份或宪法地位的理念。^[2]

然而,日益变得清楚的是,不能把少数族群权利包含在人权的范畴

[1] 关于这种辩论,参见 Rosenfeld 1991; Sowell 1990。

[2] 有关的各种例子,参见 Barsh and Henderson 1980: 241-248; 1982: 69-70; Clinton 1990; Gordon 1975; 1978; 1981; Glazer 1975: 220; Van Dyke 1982: 28-30; Svensson 1979: 430-433; Adam 1979; Deganaar 1987; Knopff 1982: 29-39; Laforest 1991; Ajzenstat 1988: 第八章; F. Morton 1985: 73-83; Schwartz 1986: 第一章; Brotz 1980: 44-45; Asch 1984: 75-88, 100-104; Weaver 1985: 141-142; 关于更多的参考文献和讨论,参见 Kymlicka 1989a: 第七章; 1991。

之内。传统的人权标准完全不能解决那些与文化少数族群相联系的最重要且最具争议的问题：哪种语言应该成为国会、行政机构和法庭的公认语言？每一个种族性或民族性群体都应该拥有以它的母语进行的公共资助的教育吗？应该把国内的分界线（立法行政区 [legislative districts]、省、州）划的使文化少数族群在一个局部区域内成为多数吗？政府权力——尤其是有关移民、传播和教育等文化上敏感问题的权力——应该从中央层面向由特定的少数族群所控制的更为地方性或局域性的层面转移吗？政府机关应该按照民族或种族平衡的原则来安排吗？土著居民的传统家园应该专供他们使用以便不受殖民者和开发资源者的侵蚀吗？少数族群对于整合的责任是什么？在移民和难民获得公民身份之前，对他们应该要求多大程度的文化整合？

问题并不在于传统的人权学说在这些问题上给了我们错误的回答。毋宁说，它们常常是根本没有给出答案。言论自由的权利并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是一种恰当的语言政策；选举权没有告诉我们应该怎样划定政治界线，或应该怎样在政府各个层面之间分配权力；迁移权也没有告诉我们一种恰当的移民或归化政策是什么。在每个国家，这些问题一直是留给通常的多数主义决策程序来决定。我将表明，这样做的结果一直是使得文化少数群体易于遭受多数人的严重不公正的伤害，并且更容易加剧种族—文化冲突。

为了公正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需要以一种少数族群权利理论来补充传统的人权原则。在东欧和前苏联地区，这样一种理论的必要性已经令人痛苦地变得明显起来。有关地方自治权、边界划分、语言权利和归化政策的争端，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把这个地区卷入暴力冲突之中。除非这些少数族群权利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就很少有希望保持稳定的和平或尊重基本人权。

因此，少数族群权利已经重新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突出问题，这并不奇怪。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于1991年通过了一个《民族性少数族群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并

且在 1993 年设立了一名民族性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一直在辩论《隶属于少数民族或宗教和少数语言族群者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3) 和《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草案》(Draft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Indigenous Rights) (1988)。欧洲理事会(The Council of Europe)在 1992 年通过了一个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宣言(《欧洲地方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其他的例子也还有许多。^[1]

然而,这些宣言仍旧是有争议的。有些是为了帮助预防东欧地区冲突的扩大而草率通过的。结果是,它们很快就变得暧昧起来,而且常常似乎是更多地出于安抚好战的少数民族的需要,而不是依据任何对于正义要求什么的明确理解。这些权利的根本的证成依据和它们的局限性,仍旧是含混不清的。

我相信用少数民族权利来补充传统的人权是正当的,而且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多元文化国家中的一种全面的正义理论,将既包含赋予每个个体而不考虑其群体成员身份的普遍性权利,又包含特定的群体上有差别的权利或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地位”。

承认少数民族权利具有明显的危险。少数民族权利话语不仅曾经被纳粹党人使用或滥用,而且也曾经为种族隔离的辩护者们所使用。它也曾被遍布世界的不宽容的或好战的民族主义分子与原教旨主义者,用来证明对他们的群体之外的人民进行统治和压制本群体之中的异议者的正当性。因此,一种自由主义的少数民族权利理论必须解释清楚,少数民族权利怎样与人权和谐共存,少数民族权利如何受个体自由、民主与社会正义等原则的限制。这就是本书的目标。

[1] 关于对这些发展的一次调查,参见 Lerner 1991; Thornberry 1991; Bloed 1994; Hannum 1993。

二、 本书的纲要

说现代社会变得日益“文化多元化”，已经是老生常谈。然而这个模糊的术语常常遮蔽一些重要的区分。第二章的第一节将考察文化多元主义的各种形态。尤其是，我将区分“多民族”（multination）国家（在这种国家里，文化多样性源于把先前自治的、地域上集中的文化合并到一个更大的国家）与“多种族”（polyethnic）国家（在这种国家中，文化多样性源于个体的与家族的移民）。我将探究（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性少数族群”与（多种族国家中的）“种族性群体”之间的差别，并讨论人种（race）、种族（ethnicity）与民族（nationality）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的其余部分提供了一种有关种族性与民族性群体可能要求的少数族群权利的不同类别的类型学。特别是，我将区分：

- 自治权（self-government rights）（常常通过某种形式的联邦制度，向民族性少数族群授权）；

7 ● 多种族权利（polyethnic rights）（为与特殊的种族性或宗教性群体相联系的特定习俗提供财政支持和法律保护）；

- 特殊代表权（special representation rights）（在国家的重要公共机构中为种族性或民族性群体提供有保证的席位）。

我将从各国中挑选例子对每一种权利加以解释，并考察它们在制度体现和宪法保护方面的关键差别。

这三种有群体差别的（group-differentiated）权利形式常常被描述为“集体权利”（collective rights）。在第三章中，我考察了集体权利与个体权利之间的联系。许多自由主义者相信集体权利本质上是与个体权利相冲突的。我将表明，我们需要区分“集体”权利的两种含义。集体权利可以指一个群体以群体团结或文化纯洁之名限制其个体成员的自由